



The Social Reconstruction and the Adjustment of Social Relations
in Transitional England

转型时期英国社会重构 与社会关系调整研究

姜德福 等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转型时期英国社会重构 与社会关系调整研究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时期英国社会重构与社会关系调整研究/姜德福等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ISBN 978-7-100-12977-0

I. ①转… II. ①姜… III. ①社会结构—重组—研究—
英国 ②社会关系—调整—研究—英国 IV. ①D756.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6877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转型时期英国社会重构与社会关系调整研究

姜德福 等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十月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2977-0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1½

定价:39.00 元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转型时期英国社会重构
与社会关系调整研究”（项目批准号 10YJA770018）资助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章 贵族优势的延续	4
-------------------	---

第一节 贵族经济优势的延续	4
---------------------	---

一、逐步扩展的地产	4
-----------------	---

二、多样化的经济行为	12
------------------	----

三、收支与债务问题	27
-----------------	----

第二节 贵族与国家的关系	51
--------------------	----

一、贵族与王权关系的演变	51
--------------------	----

二、贵族政治优势的延续	56
-------------------	----

第三节 贵族在文化生活中的地位	63
-----------------------	----

一、贵族对文化活动的涉足	63
--------------------	----

二、贵族扮演文化生活新角色的动因	67
------------------------	----

三、贵族对文化生活的主导	69
--------------------	----

第二章 宗教改革后的国教会教士	73
-----------------------	----

第一节 国教会教士的经济状况	73
----------------------	----

一、安妮女王津贴与贫困教职救助	73
-----------------------	----

二、国教会堂区教士的富裕程度	81
----------------------	----

第二节 国教会教士的职业化	85
---------------------	----

一、神权等级的瓦解	85
-----------------	----

二、现代职业特征的显现	91
第三节 国教会教士的社会角色	98
一、教区教士的多重社会角色	98
二、教区教士担负多重社会角色的原因	102
三、多重社会角色对教士与教民关系的影响	105
第三章 “光荣革命”后的议会下院议员	108
第一节 下院议员的个人资历	108
一、下院议员的年龄	109
二、下院议员的参政经历	114
三、下院议员的教育状况	120
第二节 下院议员的社会构成	128
一、下院中的土地所有者	128
二、下院中的职业集团	131
三、下院中的商人	133
第三节 下院议员的社会地位	136
一、下院议员的等级地位	136
二、下院议员的经济地位	139
第四章 维多利亚时代贵族女性的社会活动	146
第一节 维多利亚时代的英国社会	146
一、维多利亚时代	146
二、维多利亚时代的各阶层女性	150
第二节 贵族女性的社会活动	155
一、贵族女性与政治	156

二、贵族女性与经济	165
三、贵族女性与社会慈善	172
四、贵族女性与休闲活动	179
第三节 贵族女性社会活动的影响	183
一、对社会发展及贵族阶层的影响	183
二、对社会文化的影响	189
三、贵族女性获得自我提升	191
第五章 权力精英的重构	193
第一节 权力精英与王权	193
一、政治纽带	194
二、经济纽带	210
三、社会纽带	214
第二节 权力精英与庇护制度	219
一、庇护制与政治生活	220
二、权力精英庇护下的议会选举	225
三、权力精英与地方社会	234
第六章 邻里关系与乡村司法判案	240
第一节 乡村社会关系与乡村管理	240
一、乡村社会关系	241
二、乡村司法体系与执法者	250
第二节 邻里关系在司法判案中的作用	255
一、案件的目击者与报案人	255
二、案件审理中的重要证人	258

三、为受控告的邻人请愿	261
第三节 乡村的法治与司法	263
一、村民对犯罪的认识	264
二、邻里感情对法治的抵制	267
三、“人治”与“法治”：对抗中的妥协	272
第七章 18 世纪的政党政治与报刊业	277
第一节 18 世纪党争缘起与报刊业的发展	277
一、党争的缘起	278
二、报刊业发展概况	284
三、政府对报刊业的管理	294
第二节 18 世纪前期报刊业的发展与党争	301
一、政党报刊的兴起	301
二、报刊对党争的参与	305
三、政党报刊的衰落与商业报刊的兴起	313
第三节 18 世纪后期政党政治与报刊业	321
一、威尔克斯事件与报刊业	321
二、北美殖民地独立战争与报刊业	327
三、法国大革命与英国报刊业	331
结语	339
参考文献	343
后记	359

序 言

16 世纪至 19 世纪，英国逐步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转型中的英国成为国际学术界关注的焦点。在西方学术界，R. H. 托尼（R. H. Tawney）、劳伦斯·斯通（L. Stone）、彼得·拉斯莱特（P. Laslett）、克里斯托弗·希尔（C. Hill）等学者对英国社会转型研究倾注了大量心血，他们关注农业革命、社会阶层演变、人口结构变迁、宪政变迁等问题，发表了《16 世纪的农业问题》（*The Agrarian Proble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贵族的危机 1558—1641》（*The Crisis of the Aristocracy 1558-1641*）、《我们失去的世界》（*The World We Have Lost*）、《17 世纪英国的变迁与延续》（*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England*）、《现代早期英国社会的变迁与延续 1550—1750》（*Social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1550—1750*）等研究论著。改革开放后国内学术界的相关研究有了较大进步，戚国淦、刘新成、钱乘旦、侯建新、阎照祥、王晋新等学者关注贵族体制研究、工业资产阶级研究、社会保障制度研究、流民问

题研究、社会结构研究、农民与农业问题研究、城市问题研究等，并发表了相关论著。其中较有代表性的论著有：《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 16 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现代化第一基石》、《城市转型与英国的勃兴》、《农民经济的历史变迁》、《英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等。应该说，转型时期英国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调整的研究也已经有人关注，如斯通的《1500—1700 年英国的社会流动》（*Social Mobility in England 1500—1700*）、舒小昀的《分化与整合：1688—1783 年英国社会结构分析》等。关于英国社会关系的调整及政府社会治理策略的转变，国内外的相关论著主要有 A. J. 弗莱彻（A. J. Fletcher）的《现代早期英国的秩序与动乱》（*Order and Disorder in Early Modern England*）、尹虹的《十六、十七世纪前期英国流民问题研究》、刘金源的《现代化与英国社会转型》等。

本书以 16 世纪至 19 世纪为时间断限，以此间英国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调整为研究对象，从社会阶层的变迁、权力精英的重构、乡村社会治理的转变等方面入手，科学分析转型时期英国社会变迁、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调整中出现的问题、产生的矛盾与冲突、化解矛盾与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手段，进而揭示英国模式的意义所在。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基本指导思想，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在吸纳国内外学术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多视角多层次地勾勒出社会转型时期英国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调整的全貌；采用社会史的研究方法，运用社会理论全面考察英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调整的状况及相互关系，揭示社会转型时期英国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调整的性质与意义。

作为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和世界上首个工业化国家，英国在“西方的崛起”中发挥了无可替代的作用，即使在整个西方范围来说也具有典

型性和独特性。社会转型是阶级和集团力量此消彼长的时代，往往导致社会骚乱和动荡。但英国社会转型却以相对平稳为基本特点。这种相对平稳与英国的社会结构重组及社会关系的调整密切相关，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将加深我们对英国社会转型模式的认识，同时也将进一步丰富英国历史研究。另外，我国正处在社会急剧转型时期，原有的社会领域、社会结构、社会功能都在不断分化，社会秩序处在一定程度的失范状态中，我们面临着许多发展机遇，同时也附带着许多冲突。因此，研究转型时期英国社会结构重组与社会关系的调整，可以借他山之石，攻己之玉，促进我们对转型时期中国的社会结构及其变迁的认识，从而为党和国家制定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解决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诸多问题，提供理论借鉴和学术支持。

第一章 贵族优势的延续

贵族是近代英国社会分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的发展演变是英国社会转型的体现。作为这一时期英国社会构成中的强势集团与社会主角之一，贵族积极迎接社会变迁带来的挑战，抓住了历史机遇，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继续保持着优势地位。

第一节 贵族经济优势的延续

这一时期，英国贵族也经历了经济上的危机，但他们通过扩大地产，开展多样性的经济活动，不仅度过了危机，而且进一步扩大了他们的经济优势，即使到 19 世纪中叶，贵族的经济优势仍然没有遭到根本性的撼动。

一、逐步扩展的地产

地产是贵族财富与地位的根基，是他们的信用基础，是他们世代可靠的财富。用威廉·马歇尔的话说，“土地财富是所有其他形式的财富建立

的基础”。^[1]“在贵族的自我意识中，土地是重要的，在他们要呈献给别人的形象中，土地也是关键的因素”。^[2]在当时的人们看来，地产拥有其他形式的财富所不具备的稳定性。托克维尔认为，地产与贵族家族的命运紧密相连，“家庭的声望几乎完全以土地体现。家庭代表土地，土地代表家庭。家庭的姓氏、起源、荣誉、势力和德行，依靠土地而永久流传下去。土地既是证明家庭的过去的不朽证明，又是维持未来的存在的确实保证。”^[3]

拥有足够数量的地产是成为贵族、晋升爵位的必备条件。1846年，第十四代德比伯爵在上院说道，贵族就是“这个国家的一大批土地所有者”。^[4]直到19世纪晚期，获封贵族爵位的最主要条件仍然是拥有地产，而且，如果没有足够的地产，就不要指望在贵族的等级阶梯上更进一步。可以说，在贵族内部，谁拥有的地产数量越多，谁晋升爵位等级的机会就越大。贝克特认为，“在1914年之前，虽然人们承认购买小块土地可能有机会进入贵族阶层，但是，只有极少数家族在没有大片土地的情况下进入到贵族上层。”^[5]

长期以来形成的贵族财产等级制，“要求爵位领有人必须拥有与其地位相称的地产”。^[6]光荣革命以后，这一点更是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1701年，朗格维尔子爵指出，新晋子爵至少应该拥有每年4000镑的稳定收入，

[1]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6, p. 43.

[2] 姜德福：《社会变迁中的贵族》，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51页。

[3] [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55页。

[4]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 21.

[5]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Introduction, p. 3. 需要说明的是，贝克特这里说的贵族是包括从男爵和骑士在内的。

[6] 阎照祥：《英国近代贵族体制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44页。

而新晋男爵则至少应该拥有每年 3000 镑的稳定收入。^[1] 这种共识使得那些争取进入贵族行列的家族或意图晋升更高爵位的贵族，在处理爵位和地产之间关系的时候，必须给予足够的重视。他们会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使自己拥有的地产达到足以与其爵位相称的规模。

1690 年，第二代沃灵顿伯爵的父亲在决定接受伯爵爵位时，其年均收入只有 2000 镑。因此，他的决定遭到了家族的反対，认为他负担不起伯爵的花销，这会有损于家族的声望。1702 年，马尔伯勒的妻子萨拉不希望他接受公爵爵位，因为他的经济状况距离公爵爵位的资产要求还有较大距离，在马尔伯勒得到一笔 5000 镑的年金时，萨拉才同意他接受公爵爵位。^[2] 这说明，贵族们在其地产规模与爵位不相称的情况下，对于爵位的晋升往往持有比较谨慎的态度。为了使自己的地产规模与爵位相称，贵族们会购进地产，扩大自己的地产规模。威灵顿以 263000 镑的价格买下斯特拉菲尔德—萨耶（Stratfield Saye），就是为了拥有一块与其公爵地位相称的地产。纳尔逊伯爵以 120000 镑的价格买下索尔兹伯里附近的一块地产，并更名为特拉法加庭园（Trafalgar Park），也是出于同样目的。^[3] 拥有足够规模的地产，会让那些即将获封贵族爵位的人自信满满。1712 年 1 月，理查德·诺顿致信牛津伯爵，表示“我非常愿意在上院为您效力。我的地产年收入从未低于 4000 镑，今后也不会。”^[4] 而那些试图晋升爵位的贵族也会表示，他们的地产可以负担得起更加耗费钱财的爵位。

正是出于这种共识，很少有人没有大量地产的情况下成为贵族。没

[1]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 44.

[2] Ibid.

[3] Ibid.

[4] Ibid, p. 45.

有足够规模的地产而成为贵族，往往会受到人们的质疑。威廉·皮特就在这个问题上受到了指责。不过，在他担任首相期间获封爵位的多数贵族来自家世更为久远、根基更雄厚的土地家族。到19世纪，这种情况也没有发生太大变化。在1802年至1830年间获封爵位的贵族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在获封爵位时只有很少或没有土地，但这只是某种例外，因为在1833年至1885年间受封的贵族中，只有五分之一的人拥有的土地在3000英亩以下。^[1]

由于地产是世代相传的产业，是身份与地位的重要标志，贵族必须保护好地产，最好能够扩大地产。为了加强对家族地产的保护，贵族们寻求法律上的保障。在这方面，有多种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一是长子继承制，按照这个制度的规定，贵族家族的地产只能由贵族的直系长子来继承。其二是限定继承制度，根据这个制度的规定，贵族家族的地产继承并不局限于直系长子，其特定亲属序列中的其他后代也有权继承。这两种制度的目的是确保土地永远留在贵族家族之内，避免了大地产因被众多子女继承而碎化的可能，维持了贵族家族土地保有量的稳定。即便是为了照顾幼子和女儿利益的家产析分制度，也不仅仅让那些家族保持所有地产的完整性，而且鼓励地产的集聚。乔治·布罗德里克认为，“建立在长子继承制基础之上并受到家产析分制度保护的土地区域，具有直接的防止土地分散的倾向……其进一步的作用是促进小块土地的集聚和地块数量的持续减少。”因此，有人认为，家产析分制度是“贵族为了使土地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的精心设计，其代价是……大多数人的牺牲”。^[2]

[1]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 46.

[2] *Ibid*, p. 60.

正因如此，只有在遇到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作为最后的不得已手段，贵族才会考虑出售地产，而这样做往往会在上流社会引起非议，甚至给家族声望和地位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1830年菲茨威廉规劝第六代德文郡公爵不要为了偿还债务而出售地产，他说：“出售一些地产不会使您获益甚多，可您又怎样去弥补因这一小笔收入而造成的损失呢？现在，您要全面权衡各种情况，约克郡东区的头号绅士失去一大片地产会是一件众所周知的事件，这肯定会对您的声誉、对您在国内社会上所占有的地位造成明显伤害。”这种看法也影响了第七代德文郡公爵，即便债务缠身，他依旧拒绝用出售地产的办法来还债，因为他意识到，这种做法会降低其家族的影响和地位。^[1]

出售地产会降低家族的地位，而购进地产，无论其经济收益如何，都被认为提升了地位。正如《经济学家》杂志所说：“在英国，花费百万巨款，耗尽半数财富，购买了1万英亩土地，然而经济回报低微，靠着剩下的财富生活……但在更多人的眼中，他是个大人物。”^[2]为了使自己的财力与爵位相称，为了维持与爵位相称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水平，为了实现进一步攀升爵位等级的目标，贵族们会通过各种途径扩大自己的地产规模。

购买土地是贵族构建大地产的一个重要途径。1807年，诺森伯兰公爵家族在其原来的郡拥有134000英亩土地，1817年至1847年间，第三代公爵花费375000镑购买土地，到1850年该家族拥有大约161000英亩土地。到1865年，其继承人又花费94000镑购买土地，三年之后，该家族的土地

[1] 阎照祥：《英国近代贵族体制研究》，第136页。

[2]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 43.

总共达到 166000 英亩。1814 年至 1848 年间，第二代布特侯爵花费 150000 镑购买土地，这是他的格拉摩根（Glamorgan）地产重组计划的一部分，1839 年，第四代纽卡斯尔公爵花费 375000 镑用于沃克索普（Worksop）庄园，以巩固他在诺丁汉郡的产业。如果手头资金不足，他们还会借款以保证购买土地。1773 年至 1790 年间，德文郡公爵借了 170000 镑用于购买地产，而纽卡斯尔公爵也是通过银行家的帮助，为他获得沃克索普庄园提供了资金支持。^[1]

继承是扩大地产的又一个重要途径。这里所说的继承指的是除父子继承之外的继承，主要包括通过联姻而实现的继承和因为缺少直系男性继承人而由远房男性亲属继承地产两种情况。17 世纪末，理查德·格伦维尔还是一个富有的绅士，在娶了科巴姆子爵的女继承人后，获得了位于白金汉郡和沃里克郡的地产以及贵族爵位。他的孙子娶了纽金特勋爵的女儿后，获得了位于爱尔兰、康沃尔和埃塞克斯的地产，进而铺平了通向侯爵的道路。第一代侯爵的儿子娶了第三代钱多斯公爵的女继承人，继承了位于汉普郡、米德尔塞克斯郡和萨默塞特郡的地产，并获得了公爵爵位。与女继承人的联姻也让利文森—高尔家族和格罗夫纳家族从中受益，后者在伦敦的庞大地产就来源于 1677 年的一桩联姻。有些大家族往往通过继承等途径，将大量地产集中到一个家族手中。德比伯爵即斯坦利家族和拉特兰伯爵即曼纳家族这两个 16 世纪领地最广的显贵家族，主要是通过这种途径获得其家族的巨额地产的。^[2]当然，并不是所有的联姻都对扩大地产产生

[1] J. V. Beckett, *The Aristocracy in England 1660-1914*, p. 54.

[2] C. G. A. Clay, *Economic Expansion and Social Change: England 1500-1700*, 2 Vo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43.